



●眾嘉賓齊為TVB資源推介會點讚。

香港文匯報訊 無綫廣播有限公司(TVB)一直以優質內容與創新形式和觀眾保持交流,2025年亦希望立足大灣區,將精彩高質的內容呈現給海內外的觀眾。前日由TVB和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TVBC)主辦的2025 TVB資源推介會首次於廣州(羊城)越秀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TVB為合作夥伴展示多部2025年的待播劇集、綜藝節目,並分享TVB內地廣告商業化業務以及直播電商業務,盼共同探索新的合作模式與玩法。

活動開場,TVB總經理(商務營運)譚世和及TVBC總裁彭明暉分別上台致辭。譚世和表示,內地是無綫電視最大和最重要的增長市場,未來TVB將會在大灣區開展更多的業務和舉辦更多的活動,會以開放的心態,共同迎接更加繁榮的2025。彭明暉表示,TVBC作為TVB在內地業務的探路者和執行者,2025年會做新內容、新電商、新廣告的內地新融合,把握大灣區機遇,開拓內地新局。另外,藝人陳豪、黎耀祥、陳展鵬、陳山聰、姚子羚、龔嘉欣、劉佩玥、陳自瑤和羅天宇亦親臨現場,參與交流。

### 推12劇題材多元看點足

此次資源推介會隆重介紹了2025年TVB即將播出的內容,同時也分享了TVB在內地的廣告商業化業務和直播電商業務。劇集推介環節,TVB為觀眾帶來了多部新劇的概念海報和精彩預告。其中包括《金式森林》《香港探秘地圖》《非份之罪》《刑偵12》《巨塔之后》《奪命提示》《新聞女王2》《夫妻的博弈》《正義女神》《玫瑰戰爭》《造星帝國》《模仿人生》等重磅劇集,題材多元,看點十足。陳豪樂見新一代小生後浪逐前浪,明年他以中醫為題材的新劇《伏醫》來挑戰自我。陳展鵬挑戰文戲,搭檔宣萱、鍾鎮濤、湯鎮業等實力派大咖演繹港風醫療劇《巨塔之后》。由陳山聰、張振朗、劉佩玥領銜主演的警匪劇《奪命提示》,將懸疑、動作、科幻等元素融合在一起,笑中帶淚。林保怡時隔13年重返TVB拍《刑偵12》,陳自瑤與林保怡首次搭檔,自言壓力大。劉佩玥在三部大劇《奪命提示》《巨塔之后》《非份之罪》中都有參演,她表示每一個角色挑戰都很大,希望觀眾能看到自己的另一面。羅天宇與郭晉安在《金式森林》中演父子,天宇稱工作時很幸福,獲益良多。



### 綜藝主題新穎互動新奇

綜藝方面,TVB展示了2025年將推出的《江湖見》《分手旅行團》《一日打工限定》《香港重案》《在家宴客50道菜》等新節目。這些節目將以新穎的主題和創新的互動方式,為觀眾帶來笑聲與感動。題材涵蓋武俠文化、自然探索、情感成長等多個領域,展現了TVB在綜藝節目方面的創新與突破。

廣告商業化業務方面,TVB藝人及官方賬號在各平台全面升級,為品牌行銷合作深度賦能。通過現場介紹TVB以往和沃爾沃、天龍八部端遊等品牌的內地合作案例,展示了TVB在內容IP、製作能力、藝人資源等方面的優勢,以及如何與各大品牌攜手共同提升品牌價值。

直播電商方面則分享了直播電商品牌「TVB識貨」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及創新亮點。近兩年,「TVB識貨」通過獨特的直播電商模式,藝人直播場次已累計超過300場,僅「TVB識貨」全網累計粉絲超過400萬,合作覆蓋過千大灣區品牌及上百個品牌專場。為消費者提供不一樣購物體驗的同時,也為品牌方創造了更多的行銷可能。

# 小生花旦齊聚羊城推介精彩節目

盼與內地探索電商廣告新玩法

●劉佩玥獲力捧明年3劇在手



## 廣電總局取消劇集製作單位審批

### 下月底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曉芳 北京報道)《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七九號)日前發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明確修改《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刪去「設立電視劇製作單位審批」的相關條款。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新聞發言人近日就電視劇製作單位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答記者問時表示,根據修改後發布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和廣電總局相關規定,從事電視劇製作業務和從事其他節目製作業務一樣,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依法設立的廣播電視播出機構,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無需另行申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激發行業活力 促媒體深度融合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新聞發言人表示,取消設立電視劇製作單位審批是對於加強改進電視劇管理和服務,激發電視劇行業創新創造和發展活力,推動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深度融合、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發言人稱取消設立電視劇製作單位審批後,廣電總局將進一步加強改進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創作指導、內容審查等工作,通過實行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制度、內容審查和《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制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所作出的申述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下稱「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建議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H10/22-A1則較具體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可就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以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D(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有關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有關考慮圖則的申述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0\\_22.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0_2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所作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之間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创新中心」地帶改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納入有關「未決定用途」地帶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註釋》土地用途表及「備註」有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部分,以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國際创新中心」地帶的所有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1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光雅園及擬議擴闊為寬闊地段第136號餘段)	拒絕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擴闊為寬闊地段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覆核理據及三個新/經修訂的搬遷巴士站/巴士灣的發展藍圖方案。 2024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20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23年1月10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HC/1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HC\\_12.html](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HC_1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橫嶺的一幅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B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C項 — 把位於窩美紅棉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並將用地中央部分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D項 — 把位於蠔涌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E項 — 把蠔涌低地原水抽水站所在的一幅用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F項 —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G1項 — 把位於蠔涌北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G2項 — 把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G3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蠔涌村及莫遮傘的四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G4項 — 把分別位於蠔涌河及南邊圍東南面的兩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G5項 — 把位於南邊圍東南面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H項 — 把四段西貢公路、鹿尾村路及蠔涌北路由「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兩個將位於窩美三個「鄉村式發展」地帶連繫起來的符號。

由於有關道路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1月22日